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银信农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对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程

序与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28号小高层5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君银先生主持。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49,364,47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的会议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铮铮

经办律师：刘文钊

徐致远

2025 年 4 月 16 日